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投资协议》附件 1
「关于“投资者”定义的相关规定」的撮录

（《投资协议》附件 1 第四条）

四、为成为本协议第二条（定义）第二款项下的适格“投资者”，香港投资者按本协议向内地审核机关申请以商业存在形式投资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香港投资者申请在内地从事附件 2 适用范围内的涵盖投资时，向内地审核机关提交本附件第三条规定的证明书。

（二）根据法律规定的审核权限，如内地审核机关在审核香港投资申请时认为有必要，可一并对香港投资者的资格进行核证。内地审核机关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香港投资者提交本附件第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法定声明，并应向商务部提交对香港投资者资格进行核证的书面理由。

（三）内地审核机关对香港投资者的资格有异议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香港投资者，并向商务部通报，由商务部通知工业贸易署，并说明原因。香港投资者可通过工业贸易署向商务部提出书面理由，要求给予再次考虑。商务部应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工业贸易署。